

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ཁྱེད་དོ་དམ་ཕྱོགས་བསྐྱ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དཔྱད་ཐོག་ཕྱི་མཁན་འཛིན་པའི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城管字〔2025〕79号 签发：杜军昌

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《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 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》的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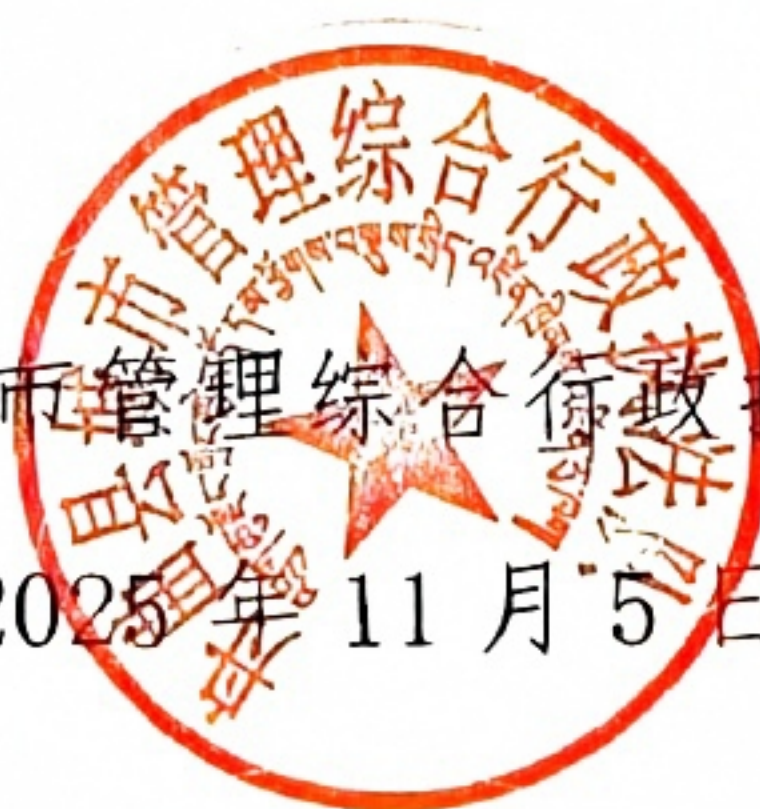
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：

现将《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》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附件：《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》

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5年11月5日



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信用 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

一、制度背景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建设，规范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按照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等文件，将信用评价融入行政执法，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优化资源配置，对高信用主体减少检查频次，对低信用主体加强监管；激励守法行为，惩戒失信行为，构建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治理模式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监管机制，完善沿街商铺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流动摊点管理、道路遗撒管理和其他事项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、精准监管，建立覆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持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信用等级评定

（一）评定标准

- 1、守法记录：如行政处罚次数、整改落实情况等；
- 2、社会贡献：参与公益、配合执法等正向行为；
- 3、公众反馈：投诉举报核实率、满意度调查结果；
- 4、行业风险：所属行业违规高发领域的风险权重（如占道经营、违建等）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。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，通过动态加减分实现实时更新。

（三）实施流程

- 1、信息归集：整合执法记录、投诉数据等多源信息；
- 2、评价公示：定期生成信用报告并公示，保障知情权；
- 3、动态调整：根据整改情况实时调整等级；
- 4、申诉机制：允许主体提出异议并复核。

四、信用分类分级

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**般失信行为**、**较重失信行为**和**严重失信行为**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一般失信行为

- 1、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；
- 2、违法占路经营、跨门店经营的；
- 3、违法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、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；
- 4、在特定的公共区域设置地桩、地锁等障碍物的；
- 5、不按照规定清运生活垃圾，或者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、处置生活垃圾的；
- 6、违法饲养家禽、家畜、犬只和食用鸽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；
- 7、其他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，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的。

（二）较重失信行为

- 1、乱贴乱涂小广告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的；
- 2、损毁公共绿地，或者占用公共绿地耕种、停车等的；
- 3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转移、隐匿相关证据的。

（三）严重失信行为

- 1、非法倾倒废弃物情节严重的；
- 2、破坏古树名木的；
- 3、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制度由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